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金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金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金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请陈军先生、楼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齐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柯亚仕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军先生、柯亚仕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楼俊杰先生、周齐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聘任楼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聘任周齐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聘任柯亚仕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陈露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露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金岳先生、陈军先生、柯亚仕先生、陈立坤先生、董新龙先生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陈金岳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军先生、黄炳艺先生、徐衍修先生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黄炳艺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立坤先生、董新龙先生、徐衍修先生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董新龙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柯亚仕先生、徐衍修先生、黄炳艺先生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徐衍修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陆续参股设立佛山市鲍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州鲍斯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鲍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州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南通鲍斯战斧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台州鲍斯优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鲍斯能源销售（长沙）有限公司、四川鲍斯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等十家销售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通过该等公司积极推广公司产品。

柯亚仕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及其所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柯亚仕控制的苏州哈勒数控磨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勒数控”）为公司关联方。

2017 年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宁波鲍斯、江西鲍斯、河南鲍斯、佛山鲍斯、福州鲍斯、湖州鲍斯、南通鲍斯、台州鲍斯、长沙鲍斯、四川鲍斯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金额（不含税）合计不超过 11,6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哈勒数控采购设备及配件、维修费等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确保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柯亚仕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楼俊杰：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于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模具开发；2005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楼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之外甥，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齐良：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奉化锦屏会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奉化广平会计事务所评估部经理，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立科技财务总监、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预算、核算工作。周齐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露蓉：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露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